

#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水利組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

103年6月25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8月7日校長核定

103年8月14日學程主任公布

106年8月17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校長核定

106年9月19日學程主任公布

107年11月14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2月21日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水利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了加強博士學生之學術訓練，提昇研究風氣，進而提昇研究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除了依據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參加以筆試為主之資格考試外，亦得以本須知相關規定抵免部分考科。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得專業選修（不含必修科目）十三個學分後，即可提出資格考抵免。
- 第四條 抵免說明如下：
- 一、本組學生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若已經對外投稿並取得接受發表之證明或論文抽印本，得填寫申請表格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推薦，進行審查作業；凡符合本須知者，得接受下列抵免資格考之獎勵。
  - 二、申請抵免之論文類型包括 SCI 期刊論文、EI 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TSSCI 期刊論文、以及國內外具有審稿機制之期刊、專書、專書論文與國際會議論文。每一篇論文或著作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當中之一科，指導教授須衡量學生對論文的貢獻度、論文價值，慎重評分。
  - 三、博士生必須是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方可申請抵免。若為國際會議論文，博士生必須親自上台作英文口頭報告，方可申請抵免。
  - 四、投稿或發表時間以進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後起算。
- 第五條 抵免通過之學術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須知經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